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嘉正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2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（一）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26日1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前，經警以「限速60公里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，時速132公里，超速72公里」及「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（處車主）（吊扣牌照3個月）」之違規舉發，嗣經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吊扣汽車牌照3個

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，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惟上訴人於福雅路被車號00-0000車輛（下稱他車）惡意攔車，並被車號00-0000車輛（下稱該車）與他車一路追隨，上訴人當下心生恐懼，心想如果下車理論，生命、財產可能造成嚴重後果，當時一心只想趕快逃離現場，僅顧及前方路況，並不知對方是否停紅燈或駛入機慢車道繼續追隨，而右轉中科路後看到三線道沒車，所以才加速逃離，造成違規超速。（二）上訴人於福雅路被攔車地點至中科路口1.4公里，福雅路右轉中科路至被拍照地點（中科路1415號）僅1公里，當下認為對方隨時會追上，才會繼續加速逃離。上訴人被追攔與被超速拍照本是同一件事，原判決卻分成兩個事件看待，上訴人深受委屈等語，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惟原判決業已論明：本件經原審法院於108年8月5日當庭勘驗調查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並敘明依勘驗結果，上訴人於系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，於行駛途中超越該車，繼續直行近安林路口時，其右側出現他車，他車駕駛搖下車窗對系爭車輛比劃；上訴人超越他車後，即高速行駛，鑽車縫，甚至逆向行駛，車速最高達128公里；於紅燈右轉中科路時，車速最高達136公里，接續行駛上中科陸橋，超越右側曳引車，其車速最高達134公里，堪以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、地，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」之違規事實，應受處罰。原判決並說明系爭車輛右轉中科路行駛後，其他車輛未再跟隨，客觀上難認有緊急危難狀態存在，亦不存在僅得由上訴人違規超速駕車方能避免之必要情

事，不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，故上訴人主張其具有緊急避難事由，求予免罰云云，即非有據。上訴人雖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指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釵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